

## 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 民事訴訟程序

劉秋絹律師  
86年律師高考  
87年專利代理人  
97專利師資格  
數位著作種籽師資



# 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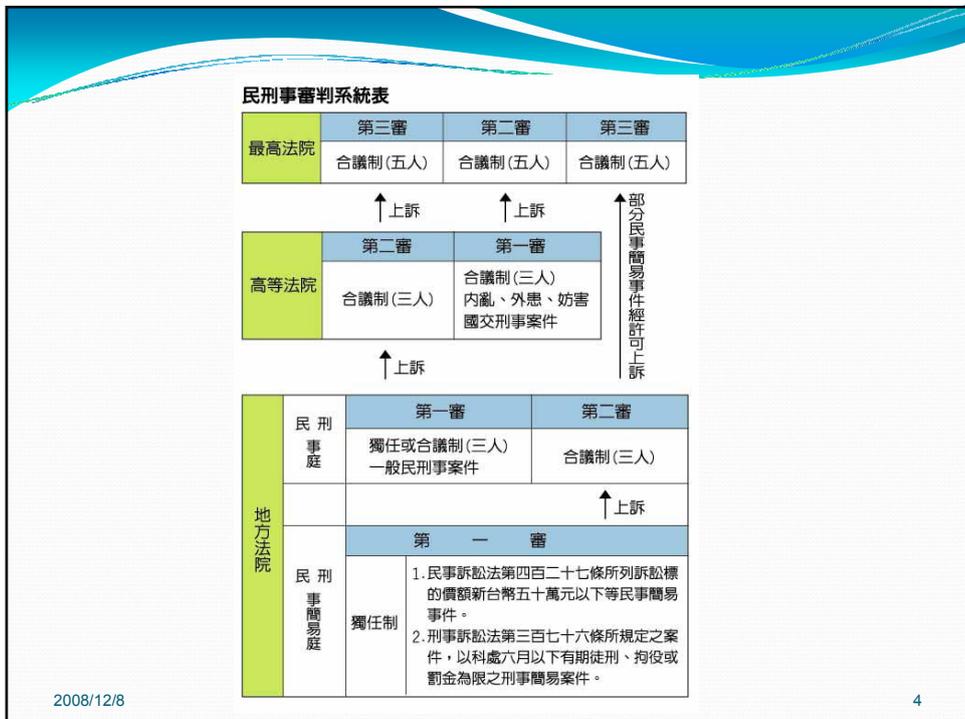
<http://www.judicial.gov.tw/>



2008/12/8

法翼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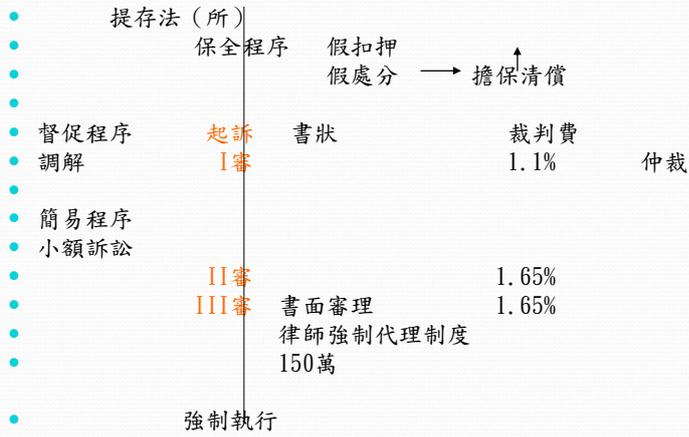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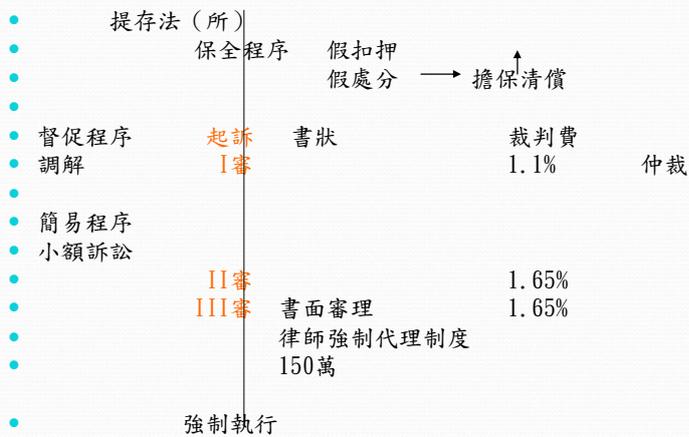
2008/12/8

4

# 民事訴訟制度



# 民事訴訟制度



# 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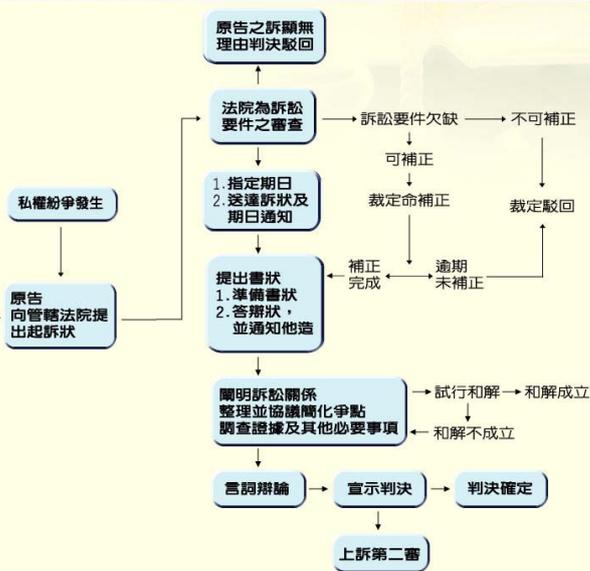
- 以原就被原則。
- 因不動產涉訟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票據請求涉訟者，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 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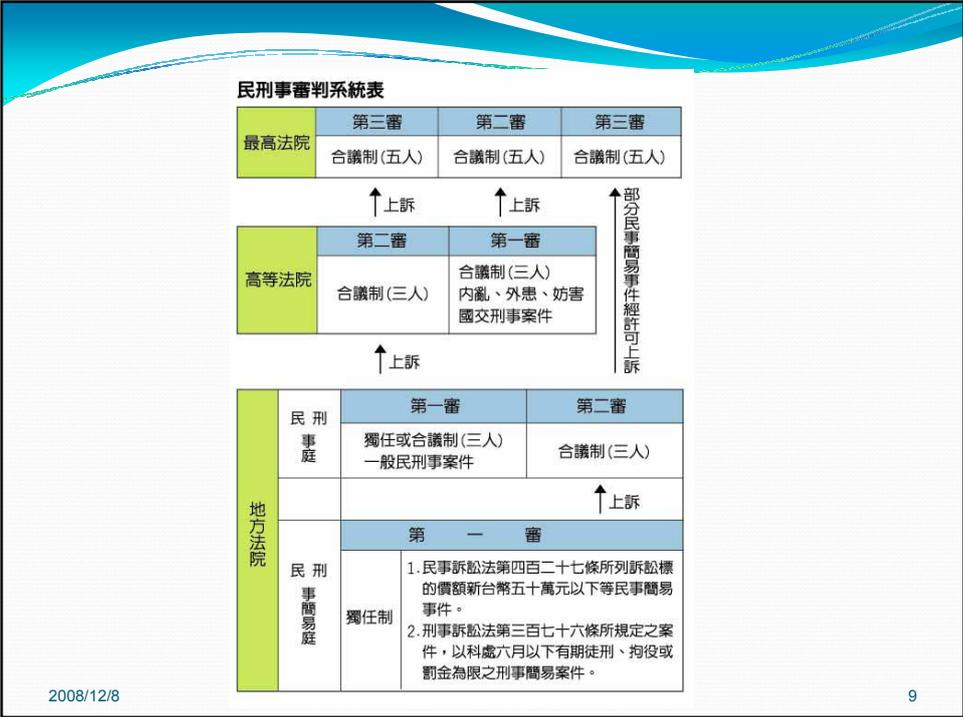
##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舉之事件及人事訴訟程序之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等，於起訴前均應先經法院調解。除上述事件外，其他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甚至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亦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調解不成時，由法院發給證明書。**

1.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視為調解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2. 調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之日起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3.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 假扣押1

第 522 條（聲請假扣押之要件）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2008/12/8 法翼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 10

## 假扣押2

- 第 523 條（假扣押之限制）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 第 524 條（假扣押之管轄法院）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提存

- 提存法（所）-清償提存

-擔保提存

保全程序  
民事訴訟法

假扣押-以金錢或得亦為金錢之請求

假處分--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

（保全系爭標的物將來能強制執行為目的）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保護現有爭執之權利不繼續受危害為目的）



提 存 書 年度存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所或事務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依鈞院97年度裁全字第 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有價證券應記載號碼)	玉山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三紙(存單號碼: )，共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			
證 明 文 件	97年度裁全字第 號裁定委任狀。		
提 存 所 名 稱	臺灣法院提存所	聲 請 提 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所 或 住 事 務 所	電 話 號 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編號	劉秋綱	住 事 務 所	電 話 號 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保 管 機 構 收 受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管 機 構 收 受 證 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2008/12/8

法翼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

13

## 警告函

- 1、權利--享有新型專利號數第 號，專利名稱：「 」之專利權（附件）。
- 2、權利內容--本件系爭專利「 」為改善方法，其技術特徵為「 」。
- 3、侵害內容--侵害公司產製之「 機」商品（附件）使用之「 裝置」與系爭專利之主要差異僅在於 。
- 4、侵權鑑定(比對)--即「 」，其餘技術手段皆同，是依均等論原則(全要件原則)判斷，侵權公司實施技術與權利公司系爭技術專利範圍(實質)相同，侵害權利公司系爭專利權，有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出具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可稽（附件）。

2008/12/8

法翼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

14

## 假處分1

- 第 532 條（假處分之要件）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 第 535 條（假處分方法）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 假處分2

- 第 538 條（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假處分裁定

裁判字號：93年度智裁全字第22號

#### 要旨：

-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項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專利侵權假處分，係針對「型號○○」之○○液晶顯示器模組，禁止債務人為製造、販賣、使用、為販賣之要約以及進口等行為，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到場訊問，債權人到場陳明，用以識別該「型號○○」之○○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識別標誌，係一張標有「○○」之貼紙（以下稱型號貼紙），而該型號貼紙乃一相當容易撕去之一般貼紙，如於假處分裁定前先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則債務人將得以立即撕去型號貼紙或更換成其他型號之型號貼紙，使債務人達到規避假處分裁定之效力之目的，將無法達到本件定暫時狀態之目的而屬顯不適當云云，經本院認定本件不宜於裁定前，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核先敘明。

- 三、次查，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業經債權人提出中華民國經濟部慧財產局發明第○○號，發明名稱為「液晶顯示器訊號傳輸裝置之專利證書影本乙份、台灣電路板協會之介紹、及其「IT產業現況」等網路資料影本乙份、經濟部「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畫」之介紹、及其產業資訊網路服務網「委外訂單捷報頻傳，台灣PDA產業逆勢增長」報導等網路資料影本乙份、個人數位助理PDA各部件示意圖、「○○PDA」之產品外包裝及外觀照片數紙、「○○PDA」及內部日本○○公司型號「○○」之「液晶顯示器模組」照片數紙、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中興大學「○○液晶顯示器模組」專利侵害鑑定報告乙份、DISPLAY SEARCH公司就日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中小型顯示模組銷售額」之調查報告節本乙份等證物釋明之，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處分，經核與首開法條規定相符，爰斟酌系爭假處分標的銷售金額及可能訴訟期間等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85、95、526、533、535、538 條 (92.06.25)

93年智裁全字第15號民國93年08月31日

裁判要旨：  
公平交易法所規範者，……。本件相對人之行為或出於避免所屬會員著作權繼續遭受侵害，或出於敬告相關利用網站下載音樂視聽之使用者避免觸犯著作權法，尚難謂相對人所為在客觀上有促進商品銷售量之行為，且主觀上有不當之意圖。至於民法第十八條所謂人格權，係指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人格權中之名譽權乃吾人就社會上對自己之評價，享受利益之權利。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一般人對特定人格價值之評價是否貶損客觀判斷之。最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立法宗旨在於避免重大損害及急迫之強暴，故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應發揮救濟危害，維持法之和平，避免陷入現實之混亂為目的，則所謂重大危害、急迫之認定除應斟酌債權人忍受至本案勝訴確定始實施權利及債務人因受假處分後所生之損害為衡量基準外，並參酌美國法院核發暫時性禁致令之實務運作中認定基本要件為：勝訴可能性、無法彌補之損害、利益衡平與公共利益等要件予以判定。綜觀上述各點，又本案債權人提供擔保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故駁回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參考法條：民法第18條(91.06.26)公平交易法第4、19、22、24條(91.02.06)(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 保全證據1

- 第369條（管轄法院）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保全證據2

- 民事保全證據遭遇百般阻撓，雖然權利人可以主張對手妨礙蒐證，減輕一點舉證的責任，可是法官在欠缺證據的情況下，還是難以認定侵害事實成立，或是無法判斷損害的範圍，判決結果可能仍然對權利人不利，而與實際損害情形相差甚遠

## 保全證據3

- 7月1日上路的智財訴訟新制，以「排除妨礙」的思維建置保全證據，智財法院可以命令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或是囑託疑似侵權者的住所或證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實施證據保全；如果疑似侵權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證據，法院必要時可以動用強制力，找警察協助，甚至裁定3萬元以下的罰鍰。
- 開放補提證據，避免一再舉發影響訴訟進度。

## 保全證據4-新舊制差異

- 增加技術審查官到場進行保全證據
- 明文法院可要求警方協助具強制力
- 保全證據有侵害侵權人之營業秘密者，可限制或不准在場人員及資料閱覽
- 涉及營業秘密者，適用秘密保持命令(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4 月 22 日訂定)之相關規定

## 智慧財產法院-1

院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三樓（  
板橋火車站即高鐵、台鐵、捷運共購大樓第三至五樓）

設立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96.3.28公布

成立時間：97.3.1

案件量：依96年度統計，每年3000件

## 智慧財產法院-2

### 民事訴訟事件-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之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刑事訴訟案件-

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除外)

### 行政訴訟事件-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 智慧財產法院-3

民、刑事法院親自認定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

經濟部智財局以第三人身份參加訴訟

營業秘密案件不公開審理(含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訴訟資料)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資料、證據之提出義務

增加保全證據強制力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需敘明理由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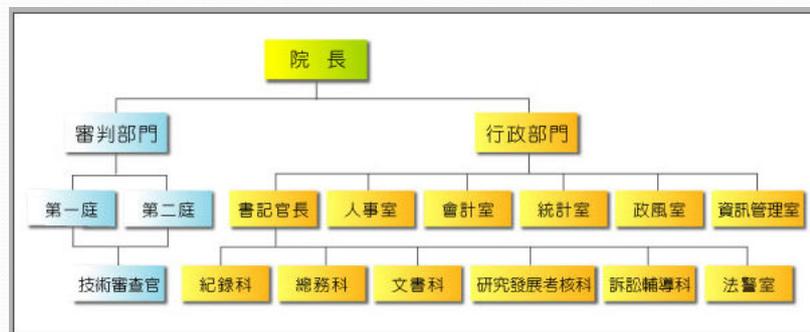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期限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09700088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3條

- 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 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
- 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 四、簡易行政訴訟事件，逾十個月。
- 五、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
- 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圖



## 技術審查官

- 目前9位(分別具8-20之專利審查年資)
- 技術領域
  - 機械工程 5位
  - 電子電機 2位
  - 化學化工 1位
  - 生技醫藥 1位
- 職權
  - 詢問證人
  - 向法官陳述意見
  - 證據保全程序協助調查